

关于对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冯全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

罗全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掌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

邱春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

杨贤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胡寿胜，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ST 围海以 ST 围海及其子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的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7.5 亿元，占 ST 围海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3%。ST 围海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ST 围海及其子公司通过预付采购款、工程款等方式及通过被投资的联营企业渠道累计向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资金 17,650 万元，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ST 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ST 围海控股股东围海控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王掌权、邱春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 围海时任总经理杨贤水、财务总监胡寿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

分。

二、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全民，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王掌权、邱春方，时任总经理杨贤水，财务总监胡寿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围海** 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 **ST 围海** 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0月11日

